

2019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律師 (專業彌償)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則》

(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3A 條
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律師 (專業彌償) 規則》

《律師 (專業彌償) 規則》(第 159 章, 附屬法例 M) 現予修訂,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向基金作出的供款)

附表 1, 第 2(6)(c)(i) 段——

廢除 (A) 次小分節

代以

“(A) 就所有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首次向有權獲提供彌償的人提出的申索而言——就任何一宗申索而支付的超過 \$10,000,000 的任何款額;

(AB) 就所有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向有權獲提供彌償的人提出的申索而言——就任何一宗申索而支付的超過 \$20,000,000 的任何款額;”。

4. 修訂附表 3 (免除及條件)

(1) 附表 3, 第 2(1) 段——

廢除

“但以不超過該筆免賠額與 \$10,000,000 之間的差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。”

代以

“但——

- (a) 就所有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首次向有權獲提供彌償的人提出的申索而言——以不超過該筆免賠額與 \$10,000,000 之間的差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；
- (b) 就所有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向有權獲提供彌償的人提出的申索而言——以不超過該筆免賠額與 \$20,000,000 之間的差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。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第 3(2)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與 \$10,000,000 之間的差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而獲得彌償。”

代以

“——

- (i) (就所有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首次向該前律師提出的申索而言)與 \$10,000,000 之間的差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而獲得彌償；
- (ii) (就所有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向該前律師提出的申索而言)與 \$20,000,000 之間的差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而獲得彌償。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第 3(2)(c) 段——

廢除

“不超過 \$10,000,000 的損失部分而根據第 10(2) 條獲得彌償。”

代以

“_____

- (i) (就所有在2019年10月1日前首次向他提出的申索而言)不超過\$10,000,000的損失部分而根據第10(2)條獲得彌償;
- (ii) (就所有在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首次向他提出的申索而言)不超過\$20,000,000的損失部分而根據第10(2)條獲得彌償。”。

於2019年3月4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於2019年3月18日訂立。

彭韻僖	熊運信	陳潔心	羅彰南
黎雅明	馬華潤	莊偉倫	陳達顯
喬柏仁	黃吳潔華	黎壽昌	張達明
陳澤銘	白樂德	湯文龍	藍嘉妍
蘇紹聰	陳曉峰	羅睿德	黃巧欣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律師 (專業彌償) 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M)，將專業彌償計劃的彌償限額從目前的每宗申索 \$10,000,000，提高至每宗申索 \$20,000,000。每間律師行所應付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計算維持不變。